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光閔

選任辯護人 金鑫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輔 佐 人 黃秀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光閔明知犯罪集團為隱匿身分，收購人頭行動電話門號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，倘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任意交付與不熟識之人，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欺他人，使檢警難以追查，仍基於縱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仍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09年6月8日後某日，以自己名義申辦台灣大哥大電信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並將本案門號SIM卡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9年8月4日，使用本案門號撥打李劍華名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，佯稱為李劍華姪子李郁霆，因舊的手機號碼及LINE沒有使用，改用本案門號，並要求李劍華加入LINE暱稱「希望相隨」之人為好友，並表示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請李劍華將款項匯款至第

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，戶名：王思涵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84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嗣李劍華察覺有異，另向李郁霆聯絡而未受騙匯款。因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2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114年3月2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（見他調字卷第31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佳佩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華媚
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